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监

理

合

同



2024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甲方：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2024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投标书；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5、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监理办法》等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全方位及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2、乙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要及时、准确地把工程各个方面的问题向甲方汇报，并向甲方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对工程质量差、施工进度慢的承包商向业主提出更换施工单位建议的权力。

4、乙方在确定监理人员的职责及工作范围后，应向甲方汇报，以便于甲方了解乙方的监理情况。监理人员如做非临时性的工作调整，应报甲方同意。

5、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为监理提供的各种物品，待工程结束后，归还甲方。

6、乙方要严格进行监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7、乙方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设备进驻现场，设立监理机构，具备正常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试验设备及通讯设备等。

四、甲方义务

1、甲方要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资料；甲方对工程技术方面附加要求。

2、设有甲方代表，以便于乙方的请示与汇报。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因监理人员不尽责，造成工程质量



不合格，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应对此负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支付的的所有费用。

2、乙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因甲方干涉而不能达到质量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对此负有赔偿责任。

3、监理人员要在工程建设中进行全过程、全方面的监理，且不得徇私舞弊，甲方发现，轻者一次罚款 1000 元，重者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因乙方 原因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支付的所有费用。

4、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均视为违约，违约甲方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当承担总合同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与中止

1、监理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监理服务期限为：2025 年 9 月 30 日至工程结束止。

3、监理合同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监理服务费支付完毕后终止。

4、监理服务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而造成工程无法建设，合同中止。

七、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监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计算。

2、此合同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3、甲方在工程项目交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97%，剩余监理费用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管护单位后



(工程无质量责任事件)，拨付 3%的质量保证金。

具体拨付：根据县财政资金情况，统筹拨付合同价款，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认可，暂定的拨付时间节点不能按时拨付，不视为业方主违约。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服务期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补充或修正合同。

十、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兰考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李同利

授权代表人（（签 字）

乙

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同经纬

授权代表人（（签 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1 双向 四级 永通

业主: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乙方: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利

或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监 督 单 位: _____

日 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
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质量目标	合格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项目总监	邱顺	证书编号	41014101
中标价格	小写：90000.00 元 大写：玖万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
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

